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三峡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峡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三峡集团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5,858,58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98,569,820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46.13%；其中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21,097,405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15.71%。以发行数量上限585,858,585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不超过3,584,428,405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58%；其中，三峡集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1,606,955,99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68%。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

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三峡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